

#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計畫「EPA-105-FA18-03-A085」內部工作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專案計畫「EPA-105-FA18-03-A085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操作說明會第一次修定

## 壹、依據

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：第六條規定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辦理定期檢測，其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應自定期檢測採樣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併同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計畫，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，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核，同時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。

## 貳、公布樣式之擬定原則

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，其公布樣式之擬定原則同時考量三個層面，如下：  
一、法令精神層面：能忠實揭諸並反應出法令之管制精神，同時用詞與用語應符合法令原有之詞句並能前後一致。  
二、民眾需求層面：所揭露之資訊應完整、明確並簡潔、扼要；同時，格式與字體應大、小適中且清楚易讀。  
三、公告場所層面：紙張或公告物之來源應方便可得，且製作應容易、簡便或有格式、範例可直接套用。

## 參、公布樣式說明

- 一、紙張或公告物之大小：A3 橫式（寬 297mm×長 420mm）。
- 二、公告內容之文字字型：中文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；英文與阿拉伯數字為「Times New Roman」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包含並區分六個必要的資訊欄位：「主標題」、「項目標題」、「項目內容」、「檢驗測定結果」、「採樣點編號」、「採樣點之數值」等資訊。
  - (一)「主標題」：統一為「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」字樣（位於最上側欄位；大小 44pt；居中放置）。
  - (二)「項目標題」：由上而下，統一為：「公告場所編號、公告場所名稱、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、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、定期檢測日期、檢驗測定機構」等字樣（位於左側第一欄位；大小 32pt；左右切齊）。
  - (三)「項目內容」：將「項目標題」的要求內容據實填寫（位於左側第二欄位；大小 24pt；左右切齊）。
  - (四)「檢驗測定結果」：統一為「檢驗測定結果」字樣（位於右側上方欄位；大小 32pt；居中放置）。
  - (五)「採樣點編號」：位於「檢驗測定結果」欄位下方左側（大小 24pt；左右切齊），顯示各採點之編號。
  - (六)「採樣點之數值」：位於「檢驗測定結果」欄位下方右側（大小 24pt；左右切齊），顯示對應於各「採樣點編號」之定檢結果，除應包含單位外，應進一步括弧標註合格或不合格。

四、參考圖例，如下：

<b>主標題(44pt、居中放置)</b>			
		<b>檢驗測定結果(32pt、居中放置)</b>	
<b>項目標題</b> <b>(32pt、左右切齊)</b>	<b>項目內容</b> <b>(24pt、左右切齊)</b>	<b>採樣點編號</b> <b>(24pt、左右切齊)</b>	<b>採樣點之數值</b> <b>(24pt、左右切齊)</b>

- 五、各資訊欄位或行距間之距離或尺寸並不硬性規定，以保留因應各公告場所特性或採樣點數量不同之微調空間，但整體仍以美觀與填滿欄位為原則。
- 六、公告物並不限於紙張，各種材質或具備同等公布功能之公告物（由地方環保局就成品外觀之事實認定）與方式均可，但仍應以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且於進出該場所時，民眾之視線可及與能充分辨識為前提。
- 七、公告物僅規範公告內容、相對位置、字體樣式、大小等規定，不包含紙張或公告物之顏色，以降低對公告場所入口整體意象或美學之衝擊，但文字顏色與紙張或公告物底色應以能清楚解析或辨識為原則（遇有爭議時，由地方環保局就外觀事實認定之）。

#### 肆、參考範例

- 一、參考範例如次頁之「範例一」與「範例二」，請任採其一作為公布之依據。
- 二、「範例一」：適用於公告場所管制之室內空間或樓地板面積規模較小（所需定期檢驗測定採樣點數較少者），或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較少之場所，所需公布之資訊可於單一 A3 格式清楚呈現時。反之，「範例二」：適用於公告場所管制之室內空間或樓地板面積規模較大（所需定期檢驗測定採樣點數較多者），或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較多之場所，所需公布之資訊不易或無法於單一 A3 格式清楚呈現時。
- 三、建議以「範例一」為優先採用之考量，採用範例二者，張貼於右側之檢驗測定結果應具有檢測機構之核章，並採浮貼方式以利上、下或左、右翻閱。
- 四、建議公告場所可直接由 **環境部** 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」網頁下載 Word 檔使用，網址如下：  
[https://iaq.moenv.gov.tw/indoorair/download\\_dataArea.aspx](https://iaq.moenv.gov.tw/indoorair/download_dataArea.aspx)。

#### 伍、公布或張貼要求

- 一、依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：「……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」。換言之，張貼或公布處應位於場所出入門口眼睛及視線可及之適當處，如：牆面、柱面或公布欄等，且不應受到無意或有意的相關遮蔽物，如：盆栽、立牌、櫥櫃或物品等所阻擋。
- 二、顧及張貼或公布內容之保存，張貼或公布處應避開風吹日曬雨淋等情形，且張貼或公告之紙張應以牢固、不脫落等為原則。
- 三、基於資訊透明與民眾對於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結果有「知」的權益，張貼或公布內容遇有人為或無可預期（如：颱風等天災）之破壞、毀損、脫落或內容模糊等情形，應隨時檢視並加以更新直至下一次檢驗測定結果之公布。

#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(範例一)

44pt

<p>公告場所編號</p> <p>32pt</p>	<p>102 01 01 0001</p> <p>24pt</p>	<p>32pt 檢驗測定結果(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)</p>	
<p>公告場所名稱</p>	<p>國立台灣海洋大學</p>	<p>採樣點1</p>	<p>◆ CO<sub>2</sub>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HCHO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細菌= CFU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PM<sub>10</sub>= μg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
<p>管制室內空氣 污 染 物 項 目</p>	<p>1.二氧化碳(CO<sub>2</sub>);2.甲醛(HCHO); 3.細菌(Bacteria);4.粒徑小於等於 十微米(μm)之懸浮微粒(PM<sub>10</sub>)</p>	<p>採樣點2</p> <p>24pt</p>	<p>◆ CO<sub>2</sub>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HCHO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細菌= CFU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PM<sub>10</sub>= μg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
<p>室內空氣污染 物 採 樣 點</p>	<p>採樣點1：(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)</p> <p>採樣點2：(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)</p> <p>採樣點3：(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)</p> <p>採樣點4：(若無，可省略)</p>	<p>採樣點3</p>	<p>◆ CO<sub>2</sub>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HCHO= ppm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細菌= CFU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 <p>◆ PM<sub>10</sub>= μg/m<sup>3</sup> (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)</p>
<p>定期檢測日期</p>	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<p>採樣點4</p>	<p>(若無，請劃對角斜線)</p>
<p>檢驗測定機構</p>	<p>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</p>		

